

011717

涿鹿县林业志

主 编
吴玉根 李怀全

涿鹿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涿鹿县林业志

主 编
吴玉根 李怀全

涿鹿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涿鹿县林业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吴玉根 王少华

副主任：李宗旺 谢志峰 李桂明
李怀全 崔占功

成员：闻世永 白云飞 游金文 张荣生
董石柱 陈志凌 王 权 牛玉柱
刘建杰 张自新 顾仲贵 谷晓云

主编：吴玉根 李怀全 (兼主笔)

参与编写或供稿人：

张荣生 勾永丰 张自新 牛玉柱
赵春燕 许 斌 刘晶芳 杨慧忠
王海军 段晓平

校对：李怀全 张自新 赵春燕
王枫峡 张荣生

摄影：王红卫 王枫峡 霍继平

凡 例

一、本志是涿鹿县志的组成部分，是具有时代特点的新型地方专业志。它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涿鹿县林业建设的历史和发展变化过程，为今后林业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达到存史、资政、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资料来源是多方面的，无文字记载的以文物考古、口碑、调查采访为依据；有文字记载的以正史、旧志、档案资料和有关专著及各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主。编纂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广征细考，精心编纂，突出地方性、专业性，从本质上反映历史的真实。

三、本志纵贯古今，略古详今，上限尽可能追述到有史可查年代；下限一般止于2003年，个别处止于搁笔时。

四、本志设概述和森林资源、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利用、行政管理、附录等凡8篇。

五、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及照片。除概述略加论述外，其余均为记叙文体，述而不论。为使本志内容详备完善，分篇叙事中，保留一些互见的事实和数据，但记述的详略和侧重各不相同。

六、为便于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七、志中的林业用语，使用林业部门统一的规范标准。

八、朝代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涉及地名的，一般使用当时名，历史地名加注今名。

九、志书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用当时单位，同时按现行公制进行换算。

十、本志所用资料均经严格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序 言

涿鹿县林业局局长 吴玉根

三十多万字的《涿鹿县林业志》经过六易其稿，终于刊印问世了，这是全县林业系统一件大喜事，我在此表示祝贺！

千古文明开涿鹿，涿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据《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而“邑于涿鹿之阿”。五帝时期，涿鹿矾山、保岱一带，森林茂密，气候温和，适宜黄帝部落定居、发展壮大，从而统一华夏民族。记载一部上下五千年的《涿鹿县林业志》正是从炎帝、黄帝、蚩尤三祖文化合符涿鹿之时写起，到2004年落笔。略古详今，横排竖写，简繁统筹，图文并茂，分门别类；她全面地、系统地记录了本县林业发展全过程。

《涿鹿县林业志》于2003年夏，组织编写班子，聘请编写人才，通过调查研究、座谈笔录、广征博采、内业整理、删增兼备、辑印成书。冀希此书能够充分发挥“资政、存史、教化”作用。我们认为也是一部具有时代特色、地方特色的专业志书。

对于她的问世表示祝贺之际，同时也向为编纂此书不辞辛苦、奔波劳累的编辑人员和支持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感谢！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大 事 记	(1)
-------------	-----

第一篇 林业管理机构

第一章 行政机构	(41)
第一节 林业局机构	(41)
第二节 精神文明办公室	(45)
第三节 公安林业分局	(48)
第二章 事业单位	(49)
第一节 国营岔道林场	(49)
第二节 国营苗圃	(53)
第三节 黄羊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55)
第四节 林产品服务站	(60)

第二篇 森 林 资 源

第一章 林木资源	(61)
第一节 用材林资源	(61)
第二节 林业蓄积	(62)
第二章 树种植物资源	(62)
第一节 树种资源	(62)
第二节 野生经济植物资源	(63)
第三章 野生动物资源	(63)
第一节 兽类资源	(63)
第二节 鸟类资源	(63)
第四章 古 树	(64)
第一节 奇特古树	(64)

6

第二节	纪念古树	(65)
第三节	连体环抱树	(66)

第三篇 植 树 造 林

第一章	林木采种	(70)
第一节	国营采种	(70)
第二节	义务采种	(70)
第二章	苗木培育	(70)
第一节	国营育苗	(71)
第二节	集体育苗	(71)
第三节	户育苗	(72)
第四节	培育引进用材林树种	(72)
第三章	绿化造林	(74)
第一节	造林的意义	(74)
第二节	造林组织形式	(74)
第三节	造林发展阶段	(75)
第四节	个体造林	(81)
第五节	义务造林	(82)
第六节	四旁造林	(82)
第七节	营造防护林	(82)
第八节	营造工程林	(84)
第九节	飞机造林	(84)

第四篇 果 树 蚕 桑

第一章	果 树	(91)
第一节	果树资源	(91)
第二节	名特优果品	(98)
第二章	桑 蚕	(107)

第五篇 森林保护

第一章 护林防火.....	(109)
第一节 开展护林宣传教育.....	(109)
第二节 护林防火责任制.....	(110)
第二章 制止滥伐盗伐.....	(113)
第一节 制定政策法规.....	(113)
第二节 建立护林组织和队伍.....	(114)
第三章 防治病虫鼠害.....	(116)
第一节 病虫害情况及危害.....	(116)
第二节 防治苹果虫害.....	(117)
第三节 建立防治森林病虫害森防站.....	(117)
第四章 林木采伐管理.....	(11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18)
第二节 木材采伐审批.....	(119)
第三节 技术管理.....	(120)

第六篇 森林经营

第一章 林业经营.....	(121)
第一节 国有林经营.....	(121)
第二节 集体经营.....	(121)
第三节 荒山经营.....	(122)
第二章 森林调查设计.....	(122)
第一节 森林调查.....	(122)
第二节 林业区划.....	(123)
第三章 次生林的经营.....	(123)
第一节 次生林经营概况.....	(123)
第二节 抚育间伐.....	(124)
第三节 低产林改造.....	(124)
第四章 人工林的经营.....	(125)
第一节 人工林经营概况.....	(125)

第二节	修枝抚育.....	(125)
第三节	抚育间伐.....	(125)
第五章	林产品销售和运输管理.....	(126)
第一节	林产品销售管理.....	(126)
第二节	木材的运输管理.....	(127)

第七篇 林 业 区 划

第一章	全县林业地理分区与林业生产布局.....	(128)
第一节	林业地理分区.....	(128)
第二节	林业发展方向与林业生产布局.....	(130)
第二章	分区概况.....	(131)
第一节	北部低山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131)
第二节	涿鹿盆地农田防护林区.....	(132)
第三节	中部浅山丘陵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134)
第四节	中部山用材林和水土保持林区.....	(135)
第五节	南部山区水源涵养经济林区.....	(135)

第八篇 林 政 管 理

第一章	林权管理.....	(13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的林权.....	(13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历次的林权.....	(138)
第二章	退耕还林.....	(140)
第一节	退耕还林项目.....	(140)
第二节	退耕还林文件.....	(140)
附 录	(161)

大事记

五帝时期

据《河北省林业志》记载：8000年至5000年前的全新世，涿鹿县森林茂盛，遍布原始森林，森林复盖率68%以上，《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居于涿鹿之阿，“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遂擒杀蚩尤”在涿鹿县矾山有黄帝城遗址。

炎帝、黄帝、蚩尤三大部落融汇涿鹿之后，合符涿鹿釜山（今保岱黑茶山）。使仓颉为“史官”造文字，大挠作干支，有了最初的天文和历法。黄帝的元妃（正妻）嫫祖养蚕缫丝、织帛、染制五色衣裳，使我们的祖先脱掉了树叶兽皮……

商周和战国时期

古代先民为了生存，曾不断用火焚林驱兽猎兽，涿鹿地带也焚毁了不少原始森林，到战国期末，涿鹿的原始森林明显减少。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征数十万人修筑长城，涿鹿地处燕长城，因此森林遭受大量破坏，曹操率兵北伐乌桓，途径涿鹿森林大量减少，杜洛周在燕州（治今涿鹿）策动本州军民起事反对魏国皇室，三年战争，致使大量森林被消耗。

隋唐时期

同光二年（924年），卢文进率10万契丹军进攻燕州（涿鹿），烧毁森林，堆筑土山攻击燕州军民，毁掉了大量林木。

宋辽金时期

宋雍熙三年（986年），杨业率领“杨家将”北征，“连拔云、应、环、朔四

州，师次桑干河”，战争中，“伐木击鼓之声四野可闻”。本县森林又被大规模破坏。

元明时期

元朝共统治 98 年，经 11 个皇帝，曾 18 次下令“弛山禁”砍伐森林。

明永乐十三年（1415 年）。因战争破坏，城池破旧，官府派指挥王礼负责补筑消耗了本县大量林木。同年又“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二千三百户于保安州”并拨给州民保安卫零星散地，每户授田五十亩，还规定“有余力者可自行开垦”，对开垦土地承认“即为已业”。因此，本县出现了大面积林垦“延烧一望如扫”的情况。

清 代

清朝立国后，以安置“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为理由，颁布圈地令，本县桑干河北几万亩良田被王公贵族占有，迫使农民外出毁林开荒，到清末，涿鹿县大部森林被砍光，童山秃岭一望无际。

民国期间

二十八年（1939 年），在抗日战争中，小五台山的森林，被烧毁数千公顷。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8 月 29 日，国民党傅作义部队，进犯矾山、太平堡一带后，当日又向孔涧进击，纵火烧毁杨家坪“神慰院”天主教堂和部分林木。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

4 月 8 日，中共涿鹿县委作出《关于当前工作的指示》指出：（一）再收复区的土地，经过“五四”土改，部分村经过复查后，地主又反攻，地权的归属不落实，农民生产不安心，出外逃生土地荒芜。因此，县委指出“复田”问题，及早春耕，防止春荒；（二）大力抓好春耕生产，争取按时播种，保证特种作物增产，如白麻、小麦、葡萄等。村设战备生产委员会，组织互助换工组，勤换

合一，保证参战民兵；（三）决定：县实业科和十三区合办，成立杨家坪林场，以解决杨家坪神慰院土地无人经营管理。

10月，由王德、张中爵二同志在杨家坪筹备建场事项，第二年二月批准，定名杨家坪农林推广场，1950年改为林场。

1949年

12月26日，县政府发出《民主建政的指示》要求今冬重点解决村政权建设，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政权干部。村政府组织，设村长、村副、民、财、教、实、林、公安、优抚等委员。使本县村级政权组织进一步健全，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性质，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

12月，建立农林科，专职干部1名。

是年，全县总耕地802181亩，粮播面积737186亩，粮食总产7830万斤，油料总产46万斤。工农业总产值95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9.4万元，农业总产值816万元。大牲畜存栏14130头，鲜果总产272万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91万元。

1950年

9月18日，县委召开市场调查会议，调查结果表明：全县每日上市粮食达700石以上；水果进店成交量日达三万斤左右，店外成交的有五万斤左右。水果主要销售于察北、塘沽、上海。本年生产核桃仁十万斤，杏仁八万斤，销往天津。一月内全县共销售土布五千匹（包括私商）。九月份每日市场人民币流通量达一亿六千万元（旧币）。农民采集的药材，数量很大，但销路不广。

12月31日，全县工农业产值1119.2万元，粮食总产9129万斤。大牲畜存栏15090头，鲜果总产290.3万斤，干果总产32万斤，工业总产值115.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37万元。

1951年

8月22日至24日，召开了涿鹿县第六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32人，列席546人。会上，县长杨普泽作了《关于生产计划的报告》，并对发展水利，抓好秋季造林和三秋工作，推广冬小麦种植以及开展工副业生产等工作作出决议。是年，全县植树25200株。粮食总产10237万斤，比1949年增产23。

5%。

10月，由张速等在西二堡乡杨家池建起涿鹿县苗圃。

1952年

3月14日至15日，本县召开老根据地生产建设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27人。会上，传达了省代表会议精神，指出老根据地要树立靠山吃山，靠山养山的思想，贯彻因地制宜，长期建设，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抓住农林、畜牧业、手工业生产、修复交通、发展合作社、活跃山区金融。加强文化教育和搞好卫生工作。

4月，县成立林区管理委员会，王德任秘书。

1953年

5月，县成立科局级的造林站和森林抚育保护站，秋季改为林业工作站。站长张跃仁、副站长蒋成勋、管理全县林业事宜，第二年6月并入农林局。

1954年

3月，第一次开始营造国营人工林。先后在黄羊山、二郎山、五堡山、香罗山、马架山、山涧口直播了油松，1955年在虎盆山直播了落叶松。随之在石堡滩、长町、张家河，上虎盆等地区开展群众油松造林。

7月，撤销林业工作站，建立农林局。

1956年

秋季，县成立林业科，科长张跃仁，副科长蒋成勋，下设五个林业工作站，1958年1月并入农林局。

1958年

春季造林誓师大会在广场召开，近二万人参加，王纯县长作结论报告，散会时，旗帜招展，锣鼓喧天，游行四关。

同年6月间，团中央授予涿鹿团县委为绿化先进单位。

同年在杨家坪林场，建立第一所林业学校，招收初中以上 80 多名学生，学期二年。

同年 5 月开始修筑唐音寺林区公路，由王福昌任总指挥，招收 700 多名工人，从九针台起点，经过三年时间，车通董家站，只修了三十里，因划归特区而停工。

同年 8 月建唐音寺、五岔岭二林场，1961 年底撤销。

同年 10 月并县。

8 月 24 日至 26 日，县委召开了并乡并社工作会议，到会人员 270 人。会上传达了毛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和地委并社工作会议精神和本县并乡并社工作方案。会后各乡、社均召开了党团员会，全县于 9 月 1 日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原有 22 个乡、233 个农业社的基础上，合并成 6 个“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的大型人民公社。即：桑洋公社、麦田公社、果林公社、灵泉公社、幸福公社、飞跃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 52123 户。原农业社的公有财产、社员自留地、房产地、牲畜、林木等统统归公社所有。公社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穷富村一律拉平，吃大锅饭，吃饭不要钱。在麦田公社实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供给制试点，使“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不实事求是的浮夸风，瞎指挥风，不坚持说服教育的命令风，脱离群众的特殊风越刮越大，伤害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生产力的严重破坏。

1959 年

6 月，在怀来县借助于扩大集体经济，将木厂三百多亩国有林下放到保岱公社，五岔岭五千多亩国有林下放到大堡公社，1962 年收回。

同年把天桥山一万亩天然国有林下放给赵家蓬公社，二个月被砍光。

1960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怀来县委召开 1959 年度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300 人。会议提出 1960 年本县农业生产总方针是：以粮为钢，农牧并举，农林牧副全面发展。总任务是：粮食达到 3.6 亿斤，油料达到 1080 万斤，水果达到 5000 万斤，猪发展到 60 万头。会议还对实施农业四化（水利化、机械化、电子化）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

1961 年

5 月，恢复涿鹿县治和所属机关。

1962 年

1 月建立桑洋林场，1973 年迁居岔道，1982 年改名“岔道林场”。

同年县委规划全县四条林带：西窑沟至黄土港为大枣林带；桑干河两岸为防护林带；黄土坡至杏园为水果林带；口前至六堡为干鲜果林带。

1963 年

秋天，第一次颁发林木所有证，1964 年中断。

1965 年

12 月 19 日，石门公社尖山梁林区发生山火，历时 11 个小时，受灾面积 400 多亩，肇事者为牌楼沟一名社员吸烟引起的。

1966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全县林业工作会议，到会 414 人。会上，传达贯彻了中央、省、地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了本县 1966 年的林业工作。部分林业先进单位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的同志在大会上传授了抗旱造林和育苗技术。会上还安排了 1966 年造林，育苗任务和措施。

1968 年

10 月 11 日，县革委根据 1966 年 5 月 7 日毛主席给林彪写的一封信，称“五·七指示”。决定在西头堡举办“五·七林场”。把县直机关精减下来的 64 名干部，下放到“五·七林场”劳动。到年底，“五·七林场”迁址到五堡公社三堡村。改称为“五七干校”。县革委把精减下来的干部和带有“政治历史问题”待处理的 200 多人，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县革委从南二堡、羊圈、三堡

等村无偿调拨土地二千余亩，由干校耕种。“学员”白天劳动，晚上开展“革命大批判”接受再教育。当时的“五七干校”在许多方面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本年，张家口地区副专员韩直飞亲临本县马架山视察林区情况。

1969 年

4月，第一次建立绿化民兵营300人，孔树祥任指导员，后由刘福宗继任，1991年止。

夏季，惠民北渠北十万亩园田建设，按规划设计开工，到1979年全部建成。该工程经过综合治理，基本达到稳产、高产的目的。到1983年该灌渠粮食总产由原来的7000万斤提高到1亿斤以上。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18753.5万斤，比上年增长22.4%，工业总产值681万元。猪发展3.2万口，羊发展10万只，全县兴建水利工程284处，扩大水浇地面积2.1万亩，解决16个村3910口人的饮水问题，造林10万亩，副业收入415万元。

4月5日至15日，本县集中58500名劳动力（占全县总劳动力的66%）搞突击造林，分别在辉耀、矾山、红卫桥三个公社和国营林场播种万亩油松；在武家沟、小矾山、五堡三个公社播种千亩以上杏扁林，并绿化了八条公路，总长达263公里，在八条大型渠道上植树181500株，由于重造轻管，成活率很低，特别是杏扁、油松收效甚微。

1970 年

4月5日至15日，全县组织58500人的春季植树造林大军（占总劳力的65%）播种万亩杏扁的公社3个（辉耀、矾山、红卫桥）；万亩油松的2个（孙家沟公社、国营林场）；5千亩杏扁的公社2个（黑山寺、倒拉嘴）；千亩以上杏扁的公社3个（武家沟、五堡、小矾山）；并且着重绿化了8条公路（全长263公里），栽树65000棵；8条大型渠道（全长514000米），栽树18150棵。

1970年夏，由吴景珍和高有林陪同韩直飞到唐音场区和杨家坪林场视察林业情况。

1971 年

11月1日，原石门公社姚家沟、杨木林大队的“五岔岭”林区火灾，毁灌

木草坡 1400 亩，桦木林 100 亩，莠麦 120 亩。

秋季地区农林组负责人王纯陪同韩直飞带领全地区各县林业干部 60 多人到犁杖沟林区爬岭到兑白沟考察松林，连续几天，并到二郎山等林区现场考察。

1972 年

5 月地区林业局副局长穆林森带领坝下九县一市林业干部和重点大队 50 多人，在我县召开酸枣接大枣会议，并到郝家坡、谭庄、长町考察。

同年倒拉嘴公社设计防护林带，第二年开始营造；桑北 10 万亩大农田林网开始栽植，1974 年完成。

同年夏季，地区韩直飞到红卫桥公社林场视察。

1973 年

8 月 13 日，本县大河南公社台峪村突降暴雨，山洪暴发，有六户人家被冲走，死 18 人，伤 5 人，冲走、死三头牛、十口猪、冲毁耕地 341 亩，用材林 5600 多棵，核桃、杏等经济林 39400 株，树苗 17 亩，全部经济林损失达 8 万多元。灾后，大河南公社党委、赵家蓬区委、县委、地委和当地驻军领导，先后对受灾的村民进行了慰问，安排了受灾群众的生活。地区行署拨给救济款 6 万元，粮食 2 万斤。

1974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8021 万元，比 1973 年增长了 18.4%，粮食总产达 2.5 亿斤，比 1973 年增长了 8.3% 超过历史最好的水平，平均亩产 410 斤，实现了亩产超“纲要”。全县新造林 195.5 万亩，育苗 1503 亩，果品总产达 2911 万斤。

1975 年

是年，由于旱情严重，全县粮食总产 20359 万斤，比上年减产。新造林 1920 亩，育苗 1568 亩，四旁植树 72.9 万株。

4 月 5 日，县绿化民兵营成立，由 112 人组成，营部设在岔道村。

8 月 17 日，中央新闻制片厂到辉耀公社拍摄关于木瓜科教片。